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16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2017年6月22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现任两位监事辞职，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监事会提名何姣女士、方红所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最近两年内曾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6月22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何姣，女，1986年出生，大专学历，2009年入职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公司财务部会计、主管，现任子公司惠州中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

何姣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方红所，男，1986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惠州市景生实业有限公司土建工程师，惠州富之页工贸实业有限公司土建主管工程师。2014年入职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工程部经理。

方红所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